

反垄断法与构建和谐社会

□ 王晓晔

党的十八大工作报告提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我认为,在当前形势下,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公平竞争是我国推动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我国反垄断法有效实施不可或缺的条件,而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则不仅可以优化配置资源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而且也有利于提高社会福利、推动经济民主和实现社会收入的公平分配,从而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增进人民福祉。

一、反垄断法与提高社会福利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社会福利。在这方面,十八大提出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我认为,在推进我国市场经济方向的改革中,国家一方面要努力打破在电信、电力、石油、金融、保险等行业现存的垄断状态,在这些行业努力引入竞争机制,推动政企分开;另一方面,国家还应当关注私人垄断的现象,特别要防止企业包括跨国公司通过企业并购等手段垄断我国的市场。而在打破垄断和推动市场竞争方面,反垄断法毫无疑问地起着核心的作用。

反垄断法在推动建立我国小康社会和提高社

会福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源于反垄断法所保护的市场竞争。市场经济国家几十年的经验已经证明,只有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企业才会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改善产品质量,并且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竞争是一个生气勃勃的过程。微观方面讲,这是一个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也是企业不断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过程。宏观方面讲,这个过程是企业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和不断重新配置资金和技术的过程,从而也是社会资源配置得到不断改善和优化的过程。

当然,市场竞争的过程也是我国小康社会逐步建立和社会福利不断提高的过程。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有目共睹。我们在90年代初需要花上万元购买一部手机,现在花几百元就可以买到。这里靠的就是竞争。竞争迫使生产商不断向消费者降价让利,不断在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花色品种方面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如果我国今天的家电行业仍处于计划经济时代,仍由少数国营企业垄断生产和经营,我国的消费者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竞争使消费者成为了“上帝”,竞争给消费者带来了巨大的社会福利。

市场是必要的,然而市场是不完备的,因为市场本身不具备维护公平和自由竞争的机制。恰恰相反,处于竞争中的企业为了减少竞争的压力和逃避风险,它们会想方设法谋求垄断地位。就在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不很成熟和市场机制尚不完善的条件下,限制竞争的现象也很突出,如企业联合限价、限产、分割销售市场,有些行业通过企业联合已经发展到少数企业垄断市场的局面。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遗留的政企不分的情况尚未完全改变,国家经济生活中仍存在着严重的行政

性限制竞争现象。这些情况说明,为了建立一个充满活力、富有效率 and 更加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实现和谐社会和提高社会福利,我国有必要建立一套体系完整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二、反垄断法与推动经济民主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实现民主法制,这包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等各个方面。就中国今天的国情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需要的经济民主至少应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国家应将经济权力(权利)在政府和企业之间适当配置,即限制政府在经济方面的权力,保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自主权。这即是说,政府作为国家经济的管理者,不应当直接参与市场竞争,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竞争,也不应当出于保护个别企业的利益而限制其他企业参与竞争的自由权利。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是企业有效参与市场决策的前提条件,是激励企业不断创新、改善经营管理和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和最重要的机制。

第二,企业有自由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消费者有自由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这即是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要反对企业的垄断行为,反对滥用市场势力的行为。作为消费者,我们人人都痛恨垄断企业和垄断行业的霸王条款。但是,在市场垄断的情况下,“合同自由”不过是垄断者与其交易对手订立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自由,也是它们随意排挤竞争者或者随意涨价的自由。这种“自由”不仅不能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还会导致国家在经济和技术上长期落后的局面。德国社会学家 Max Weber 曾把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追求称为一种机会。他说,一个社会如果将经济势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这会导致市场垄断或者市场势力,其结果就是交易条件的不平等;相反,一个社会如果赋予人人都有自由追求经济利益的机会,这种社会是公平的社会,这种社会下的市场交易是平等的交易,从而能够激发人们的创造性和进取精神。

毫无疑问,反垄断法在推动经济民主乃至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方面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律制度,它的产生和发展无不出于民众和企业要求反对垄断和实现经济民主的强烈愿望。而且,反垄断法的具体制度也无一不是出于反对垄断和推动经济民主的目的。例如,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目的是制止

企业通过共谋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反垄断法控制企业合并,目的是减少垄断企业,保证市场上存在着竞争的态势;反垄断法禁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目的是使那些因国家授权或因创新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在更大程度上受到法律的约束,减少它们滥用其市场势力的活动;反垄断法关于行政垄断的规定,目的是制止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当前在我国,打破行政垄断对推动经济民主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很多垄断源于政府的行为。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委等8部门1999年的第38号文件规定,除了中石化和中石油外,其他企业一概不得从事成品油的批发业务。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委等5部门的2001年第72号文件中,中石化和中石油又被授予石油产品零售的垄断权。因为政府行政性限制可以使某些企业得到不公平的竞争优势,这种限制竞争和企业的限制竞争相比会造成更为严重的经济不民主。因此,有人说,行政垄断是推动我国经济民主的最大障碍。

三、反垄断法与公平社会收入

“抄表工每天抄4次电表就可以领取10万年薪”的报道引起了人们对电力行业企业的普遍不满。实际上,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不仅仅存在于电力行业。在我国几乎所有的国家垄断行业和所谓的自然垄断行业,垄断企业凭借市场势力损害买方和消费者利益的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如何打破这些行业的垄断以及在不能打破垄断的情况下,如何对垄断者进行有效监管便成为我国对这些行业进行体制改革中所面临的挑战。因为垄断行业改革的根本出路在于打破垄断和引入竞争机制,反垄断法律制度在这些行业的改革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当今世界各国的立法趋势是,这些行业限制竞争案件的管辖权或者被交给反垄断执法机构,或者被交给行业监管机构。然而,即便行业监管机构有权处理限制竞争的案件,它们查处案件的法律依据应当是反垄断法,而不是与反垄断法相冲突的其他法律制度。如美国1996年《电信法》第601条(b)(1)明确指出,“本法的任何规定及其修订都不得被解释为对适用反托拉斯法的修正、损害或者取代。”

实际上,就整个国家和整个社会来说,反垄断法作为维护自由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在推动社会收入公平分配方面也是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反垄断法所保护的市场竞争是一个在市场上优

胜劣汰的机制,即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生产效率低的企业、不合理的生产程序和劣质产品将从市场上被淘汰掉,而高效率的企业、合理的生产程序和优质产品会被保留下来,其结果不仅优化配置了社会资源,而且由于企业的盈利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与计划经济体制相比,也是合理地分配了社会收入。特别在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条件下,经营者不仅会在产品的质量、数量方面尽量满足市场的需要,在产品的规格、型号方面尽量满足消费者的选择,而且由于竞争的压力,他们不可能将产品的价格定得过高,这就使一些日常用品可以形成了一个适当的价格水平。因为最公平的价格是市场竞争中的价格,作为消费者,我们当然希望经营者之间进行价格竞争。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我国目前不同经济部门和不同行业的利润率存在着显著差别,不同行业的职工收入存在着显著差别。然而,这不是市场的优胜劣汰结果,而是部门垄断和部门间劳动力配置不均的结果。如果我国各行业各部门真正能够贯彻执行国务院2005年《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2010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真正允许私人资本进入电力、电信、铁路、邮政、民航、金融、保险、石油等由个别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行业,那么在一个部门利润率过高的情况下,由于高利润率可以说明市场的供给不足,这就可以引导新的企业进入市场,实现供求平衡。这也即是说,在打破垄断的情况下,各行业、各经济部门的利润率可以基本实现平衡。另一方面,在国家经济生活普遍打破垄断的条件下,即便个别行业存在竞争不充分的情

况,这一般也不会出现“抄表工每天抄4次电表可以领取10万年薪”的现象。因为在竞争理念深入人心的条件下,垄断行业的价格肯定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即一方面这些企业的投资应当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另一方面,垄断产品或者垄断服务的价格应当与其成本相适应。这即是说,在垄断行业得到有效监管的条件下,垄断企业职工的收入将会受到有效的约束。

四、结语

市场经济是一种有着巨大优越性的经济体制,其原因就是这种体制能够保持市场的竞争性,以至任何经营者都必须灵活地适应不停变化的市场条件,从而可以使企业决策相互协调,社会资源得到合理和优化配置。因此,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国应当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市场是不完善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谋求垄断的欲望。因此,市场经济需要国家的干预,需要国家建立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因为市场不仅是经济的,而且也是社会的,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不仅可以制止和减少市场垄断,推动市场竞争,而且可以使市场这一可能导致社会分裂的机制成为社会融合和社会和谐的工具。因此,反垄断法不仅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实现经济民主的法律制度,而且也是推动政治民主、社会民主和实现国家社会政策的重要法律制度。

(作者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

八方来鸿

安徽省部署开展脱硫电价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督促发电企业提高脱硫设施投运率,减少二氧化硫排放,根据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安徽省物价局、环保厅决定在全省开展脱硫电价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时间从2014年2月10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范围包括全省所有执行脱硫电价的火力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

2013年度的脱硫电价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发电企业享受国家脱硫电价政策却不按规定投运脱硫装置套取脱硫加价款,发电企业拒报、谎报脱硫设施运行情况、未建立运行台账或故意修改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等参数套取脱硫加价款,未经国家或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获取脱硫加价款以及电网企业自行降低规定的脱硫

电价标准等行为。

此次检查由省物价局会同环保厅联合部署,省物价局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市物价、环保部门负责配合工作。省物价局将采取直接检查的方式,对全省所有火力发电企业及电网企业脱硫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安徽省物价局 胡万扣 柳军)